

西安邮电大学收文阅办单

密级:

收文顺序 115 号

来文字号		陕办发〔2017〕41号		急缓程度		份数	1
来文机关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收文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收文标题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办法》的通知			附件数		
					限于 年 月 日前办出		
传 阅 情 况	姓名						
	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姓名						
	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拟办意见:							
呈崔书记阅示。 杨明 2017.11.14							
批示:							
陆东广、明定同志阅示。 16/11							
处理情况和结果:							
请国发处和驻村工作组做好接待工作。 16/11							
该帮扶办通知 文州精神中做好 相关工作和宜 县机关即所取 证联系共同抓好 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陕办发〔2017〕41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脱贫攻坚第三方 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陕西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此件全文公开）

2017年9月30日



陕西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第三方评估机制，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核办法》《陕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第三方评估是指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省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脱贫情况进行的调查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设区市党委、政府，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党委、政府，以及省级“八办两组”牵头部门的脱贫攻坚工作。

第四条 第三方评估工作应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坚持服务决策、推进工作，目标导向、以评促改，独立公正、客观真实，严谨规范、全面覆盖的原则，瞄准全省脱贫攻坚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行业，发挥社会



监督作用，促进脱贫攻坚政策措施有效落实，推动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有序退出，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五条 第三方评估工作结合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和贫困县摘帽核查，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在当年年底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第三方评估工作由省政协牵头，省扶贫办组织实施，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调查评估。评估机构原则上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有关专业机构。

第七条 省扶贫办以政府采购方式，按照相关程序和条件优选评估机构，报请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后，与评估机构签署协议，施行合同化管理。

第八条 省扶贫办负责建立全省脱贫攻坚成效第三方评估机构信息库和专家信息库，制定第三方评估年度工作方案，做好评估机构与市、县（市、区）之间的衔接工作。

第九条 评估机构负责制定年度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建立第三方评估调查专业队伍，并邀请熟悉农村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镇村干部参与评估工作；负责评估调查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实地调查与核查，采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做好调查统计、结果分析和成效判断；负责提交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估报告。



第十条 各市、县（市、区）根据评估工作要求，及时向评估机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积极配合和支持评估人员开展进村入户调查，不得干预、阻挠评估人员独立开展工作。

第三章 评估内容和指标

第十一条 围绕年度考核任务，重点对省级“八办两组”牵头部门和各市、县（市、区）精准识别、帮扶措施、减贫成效、社会认可度等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围绕精准退出，对贫困县摘帽的相关标准、程序及可靠性等进行评估，严防数字脱贫、弄虚作假和“带病”过关。

第十三条 围绕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对省级“八办两组”牵头部门落实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情况，市、县（市、区）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和政策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分类设置评估指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省级“八办两组”牵头部门，主要评估政策落实情况、群众认可度2项指标。

（二）对计划摘帽贫困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评估贫困发生率、退出精准率和群众满意度3项指标。

（三）对其他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评估



减贫成效、识别精准率、退出精准率和群众评价 4 项指标。

第四章 评估方式

第十五条 评估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样本村和样本户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一个乡镇一般抽取 1—2 个样本村，一个样本村抽取样本户不低于 20 户，非贫困县样本村不足 20 户的可以增加一个样本村，贫困县样本村中的样本户（贫困户、脱贫户）原则上应占样本村同类户数的 50%（可以上下浮动 3 个百分点），不足 50% 的另行抽取和确定样本村。

（二）计划摘帽贫困县每个县样本村不少于 12 个（其中随机抽取 6 个自然村开展普查），其他贫困县样本村不少于 8 个，非贫困县样本村不少于 4 个。样本村中退出贫困村、其他贫困村和非贫困村抽取比例为 2:1:1。

（三）计划摘帽贫困县的样本户，原则上按贫困户、脱贫户、非贫困户 1:6:3 比例确定，其他县按 3:6:1 比例确定。

评估调查组在进村入户调查的基础上，抽查 3—5 个单项指标涉及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对全县脱贫攻坚成效、政策措施落实和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判，形成各县（市、区）精准识别、精准退出评估结论。



第十六条 评估调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每个设区市委托一个评估调查组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调查组在各市评估时可分小组进行；对当年计划摘帽贫困县专门委托一个评估调查组开展评估。

（二）评估调查主要完成贫困户问卷、脱贫户问卷、非贫困户问卷、退出贫困村问卷、干部调查问卷等 5 份调查表格的信息采集。调查人员一般两人一组开展问卷调查和数据核实。农户接受访谈时，现场应有 1 名熟悉该户的乡村干部或帮扶干部。

（三）样本村名单由评估机构在调查前一天提供给待评估县，样本户名单由评估机构在调查当天抽取。入户调查资料由评估机构当天录入汇总并上报省扶贫办，评估机构如需更改信息，必须向省扶贫办提出书面说明并经得同意。对现场调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模糊数据，调查人员应当场进行排查，并与驻村干部等人员及时沟通确认。

第十七条 评估工作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前期准备阶段。评估机构完善调查问卷，制定分县抽样调查方案，开展评估调查业务培训。

（二）实地调查阶段。评估机构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开展调查，健全协调、沟通与反馈机制，负责调查问卷汇总与数据质量控制。

（三）分析评估阶段。评估机构统一数据处理和建库标



准，统一指标测算与分析模型，总结形成第三方评估成果。

评估工作结束后，由省政协牵头，省扶贫办组织有关专家对评估报告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第五章 评估责任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统一制作“陕西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调查员”证件，印制评估调查员手册。评估结束后，证件交省扶贫办。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得泄露在评估过程中获得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照片以及评估报告内容等，不得私自发布评估结果。未经委托单位同意，评估机构和人员不得就评估事项接受媒体采访。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必须独立完成评估任务，并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对因人为原因或程序性缺失导致评估结果严重失实的，或因严重违反工作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该评估机构参与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的资格，并扣除相关费用；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将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评估费用包括评估机构招标、评估人员培训、评估实地调查、评估报告撰写、评估项目验收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评估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七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评估结束后，评估机构应形成以下报告：

（一）以县为单位，形成县级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评估报告。

（二）在分县报告基础上，形成市级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评估报告。

（三）形成计划摘帽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评估及退出核查专题报告。

（四）形成省级“八办两组”牵头部门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评估报告。

（五）根据评估情况对全省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综合研判，形成全省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评估专题报告。

第二十六条 评估结果作为对省级“八办两组”牵头部门以及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重要组成部分。计划摘帽贫困县评估结果作为退出核查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根据评估核查情况，对当年计划摘帽贫困



县符合国家退出条件的，由省扶贫办负责向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提出退出具体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工作由省级组织实施，市、县（市、区）不再单独组织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评估资料清单

2. 省级“八办两组”牵头部门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评估表

3. 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评估表

4. 计划摘帽贫困县评估核查指标表



评估资料清单

对接部门	资料内容	备注
市、县级 扶贫办（局）	☐ 国家建档立卡数据库信息 ☐ 年度贫困户及脱贫户名单 ☐ 抽样村、抽样户帮扶台账 ☐ 年度扶贫工作计划（含减贫工作分解及依据） ☐ 目标责任制和驻村工作队情况 ☐ 扶贫工作总结（扶贫工作成效） ☐ “十三五”扶贫发展规划 ☐ 扶贫工作绩效考核机制	用于样本数据比对核实和评估报告分析。



省级“八办两组”牵头部门 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评估表

牵头部门	行业政策 落实情况	群众认可度		得分
		群众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60 分	20 分	20 分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卫生计生委				



市、县（市、区）党委、 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评估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精准识别	识别精准率	25	
	贫困人口漏评率	5	
减贫成效	贫困人口脱贫计划完成率	5	
	贫困村退出计划完成率	5	
精准退出	退出精准率	25	
	贫困人口错退率	5	
群众评价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10	
	帮扶对象政策知晓率	10	
	驻村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10	



计划摘帽贫困县评估核查指标表

指标	有关说明	分值	得分
贫困发生率	贫困发生率低于 3% 且错退率不高于 2%、漏评率不高于 2%。	30	
退出精准率	对照退出标准和程序, 查看贫困退出是否留存退出民主评议、公示公告、有关会议记录、退出核查资料和批复文件等。	30	
群众满意度	包括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帮扶对象政策知晓率和驻村工作队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40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代售 陕西

陕西农村

新刊

01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陕西省农村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陕西省农村

陕西省农村

陕西省农村

陕西省农村

陕西省农村

陕西省农村

陕西省农村

陕西省农村

陕西省农村

02

陕西省农村

陕西省农村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17年10月9日印发

